

夏邑县人民政府文件

夏政〔2015〕121号

夏邑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夏邑县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和土地利用 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城关镇、曹集乡人民政府，县政府有关部门：

《夏邑县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15年12月28日

夏邑县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调整完善工作实施方案

为扎实做好我县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0—2020年）调整完善工作，确保全县耕地和基本农田数量基本稳定、质量不下降、土地节约集约水平明显提高，切实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可操作性，根据国土资源部、农业部、省人民政府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的统一部署要求，结合我县工作实际，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为“底盘”，以基本农田保护为重点，推进“三线”划定和“多规合一”，促进县域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重要意义

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是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夯实国家粮食安全基础的重大举措，对优化城乡用地结构布局，协调推进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新农村建设和农业现代化具有重要意义。做好这两项工作，确保全县实有耕地面积基本稳定，基本农田得到永久保护，更好地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大局。正确处理好保红线和保发展的关系，重点保障中心城区、产业集聚区及新农村建设等建设用地空间，妥善处理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与城市开发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划定的关系，做好相关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协调衔接工作，优化国土开发空间布局，促进生态文明建设。此次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和规划调整完善编制是否科学合理，直接影响全县耕地是否能得到最好

的保护，县域、产业集聚区及各乡镇今后5年各类项目建设、招商引资等工作所需用地能否得到落实，进而对全县在规划期内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实现起到重要作用。

二、工作任务

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主要任务：

（一）将城镇周边国家、省确定的重点地方、重点部位的优质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将不符合划定要求的耕地调出永久基本农田。

（二）将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落实到具体地块和农户并上图入库，建立保护档案及数据库。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主要任务：

（一）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中期评估。

以全国第二次土地调查成果及其连续变更到2013年的土地利用现状数据为基础，进一步摸清状况、分析趋势、找准问题、查明原因，针对评估中发现的主要问题，按照本次规划调整完善的新要求，有针对性提出规划调整完善的建议，为规划调整完善工作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合理调整规划目标和控制指标。

1. 耕地保有量和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的调整：耕地保有量暂按照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目标执行，基本农田保护目标暂结合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任务和异地代保实际情况确定。待国家将调整后指标下发后再做相应调整。

2. 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调整：暂按照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确定的中心城区及各乡镇建设用地规模执行，待国家将调整后指标下发再做相应调整。

（三）优化土地利用空间布局。

1. 基本农田的调整：依据2013年土地变更调查成果和耕地质量等别评定成果，遵循耕地保护优先、数量质量并重的原则，按照布局基本稳定、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的要求，对现有基本农田的空间布局作适当调整。特别是梳理城镇周边、道路沿线未划入基本农田保护区的现有耕地数量、质量及分布状况，开展实地核查，结合城市开发边界和生态保护红线划定，重点将城镇周边、道路沿线应当划入而尚未划入的优质耕地划为基本农田，实行永久保护；把质量不高、布局不合理的耕地从基本农田中调出，实现耕地保护、城乡发展、生态建设在用地布局上统筹协调。

2. 建设用地布局的调整：应当体现区域协调发展、新型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的战略要求，结合城乡规划等规划布局，遵循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一是加强与新型城镇化、生态环境等相关规划的协调衔接，合理安排生产、生活、生态用地空间，避让优质耕地，最大限度保护河流、湖泊等自然生态用地，促进形成规模适度、布局合理、功能互补的城镇空间体系。二是适应城乡统筹发展和新农村建设的需要，结合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因地制宜、量力而行，在具备条件的地方对农村建设用地按规划进行土地整治、产权置换，促进农村农民住宅向集镇、中心村集中。三是合理调整产业用地结构，保障水利、交通、能源、电力等重点基础设施用地，优先安排社会民生、扶贫开发、战略性新兴产业，以

及国家扶持的健康和养老服务业、文化产业、旅游业、生产性服务业发展用地等，严禁为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提供用地。

（四）推进“三线”（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和城市发展边界）划定和“多规合一”。

根据调整后的规划主要指标和用地布局，优先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和生态保护红线，合理确定城市开发边界。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为“底盘”，推进“多规合一”，为完善土地用途和国土空间管制打下基础。

三、方法步骤

（一）工作原则。

按照耕地保护优先的要求，强化耕地数量和质量保护，严格保护林地、草地、湖泊、湿地等生态用地，合理安排生态退耕，保障重要生态屏障用地。按照上级下达的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新增建设用地规模等各项指标，严格划定城市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引导形成合理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

（二）工作方法。

县政府主导，国土局、农业局牵头，各乡镇政府、县直相关部门和配合，技术服务单位负责具体技术工作，进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规划中期评估、规划调整完善和数据库建设。

（三）工作步骤。

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的

核心思想都是保护耕地，两项工作要协同推进，互相配合。大体工作步骤如下：

1. **基础资料收集：**包括各行业规划、近年来国民经济、社会发展及土地利用的相关基础数据等。

2. **用地需求情况收集：**中心城区、产业集聚区用地需求，结合最新县城总体规划、产业集聚区、商务中心区规划，合理确定发展边界及用地需求；乡镇政府驻地及其他集镇、村庄用地需求，由各乡镇政府结合乡镇总体规划、新农村建设规划，合理确定发展边界及用地需求，在现行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上标注修改建议方案；不在中心城区、集镇、村庄规划范围的建设项目（单独选址项目）用地需求的收集，由县直相关单位负责，具体分工：发改委、工信局负责全县各行业基本建设项目，电业、交通、水利、旅游、住建等基础设施项目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建设项目，县直各系统牵头单位负责本系统各部门、各联系企业的用地需求。

3. **基本农田情况调查摸底：**由国土局、农业局牵头，联合发改委、住建部等部门依据现有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最新的土地变更调查成果、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成果、耕地质量等别评定和地力评价成果、高标准基本农田和高标准粮田建设情况，开展城市周边、道路沿线现有耕地调查摸底，全面查清耕地质量等级、地力等级、集中连片程度、规划为建设用地情况、耕地污染情况等详细信息。

4. **举证核定：**对城区周边和交通干线认为不能划为永久基本

农田的地块，要呈报书面报告，说明具体原因，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以下四种情况可以不划定为基本农田：

(1) 属于批而未用的，提供相应依法批准的建设用地批复文件；

(2) 属于受严重污染难以治理的，由县级以上农业主管部门会同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进行监测和评价认定，并经省级人民政府核实确认的相关证明；

(3) 属于生态建设需要的，依据经国务院批准的新一轮退耕还林还草总体方案，提供由县市级发改、林业、国土共同出具的退耕证明；

(4) 其他证明。由省级政府（或省级授权的市级政府）或同级有关部门提供的社会经济发展的有关证明。

5. 基本农田和建设用地布局的调整：各乡镇政府暂按照现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各项指标，根据城区周边及交通干线一般耕地核实举证结果，对不合理的规划区域进行调整优化。

基本农田的调整要在现有划定成果的基础上，按照布局基本稳定、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的要求，对现有基本农田空间布局做适当调整，综合考虑建设用地、设施农用地用地需求。重点将集镇周边、道路沿线的优质耕地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中心城区、产业集聚区及各乡镇的基本农田和建设用地布局调整，县国土局和技术服务单位要在深入各乡镇、相关单位逐个对接的基础上确定；单独选址项目涉及的基本农田、建设用地布局调整，

依据各系统牵头单位和基础设施项目主管单位报送的用地需求情况，结合上级分配的指标综合平衡，确保我县发展战略、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切实提高规划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

6. 论证、评审和报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和规划调整完善成果在征求乡镇政府、相关部门意见后上报，上级部门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评审后，按照专家意见进行修改完善，确保成果质量合格。评审通过后，按照法定程序逐级报省政府审批。

7. 数据库建设和备案：本次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和规划调整完善成果经依法批准后，将同步更新基本农田数据库和规划数据库，并报国家、省、市国土部门及济南督察局备案。

8. 签订保护责任、建立档案：将基本农田保护责任落实到地块及户，并签订保护责任，归档保存。

（四）时间安排。

2015年12月上旬，全面启动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完成基础资料收集、调查摸底工作，完成规划中期评估工作。

2015年12月底前，完成城区周边、交通干线一般耕地核实举证工作。

2016年1月底前，基本完成基本农田和建设用地的调整。

2016年2月底前，进入永久基本农田划定成果和规划成果上报审批阶段。

2016年4月底前，完成基本农田数据库、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数据库更新工作。

2016年6月底前，签订基本农田保护并归档。

具体时间安排以上级要求为准。

四、组织领导

确保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顺利有序进行，按时高质量完成，县政府成立县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对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和规划调整完善的调整工作方案、技术方案、调整成果等进行审定，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国土资源局。办公室负责组织协调工作，联系各有关部门，组织专家咨询评审论证，督促指导各乡镇（街道）开展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

附件：夏邑县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附件

夏邑县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及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调整完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刘海鹰（县长）

副组长：朱长军（副县长）

成 员：王文涛（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张作良（县国土局局长）

李前程（县发改委主任）

贾心壮（县财政局局长）

韩民良（县住建局局长）

王全涛（县农业局局长）

秦明华（县交通局局长）

王全华（县水利局局长）

刁常在（县规划中心主任）

李 伟（县环保局局长）

刘 歆（县旅游局局长）

祁巍华（县林业局局长）

张剑英（县国土局党组书记）

李七龙（城关镇镇长）

董天成（曹集乡党委书记）

毛志磊（胡桥乡乡长）

朱风光（歧河乡乡长）
岳德熙（郭店乡乡长）
王金安（业庙乡乡长）
经文涛（马头镇党委书记）
李玉英（中峰乡党委书记）
刘淑华（罗庄镇镇长）
杨成义（济阳镇镇长）
戚萧雨（桑垌乡乡长）
杨艳群（何营乡乡长）
赵铁军（李集镇镇长）
蒋东奇（车站镇党委书记）
王楠（杨集镇镇长）
曹自然（王集乡乡长）
吴秀琴（刘店集乡乡长）
刘杰（骆集乡乡长）
宿子建（太平镇镇长）
张武剑（孔庄乡乡长）
刘东峰（韩道口镇镇长）
郭长杰（火店镇镇长）
骆松枫（北岭镇镇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国土局，张作良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抄送：县委各部门，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人武部，
县法院，县检察院。

夏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年12月28日印发

